

湖南省教育厅

转发《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持续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 “万人志愿者”活动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委厅直属单位：

为持续发挥广大志愿者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示范作用，带动广大师生员工养成垃圾分类好习惯，现将《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持续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万人志愿者”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万人志愿者”服务活动，广泛宣传发动本单位师生员工参与，并于每年年底前，将本年度活动情况及《“万人志愿者”活动开展情况汇总表》报我厅财务建设处电子邮箱。

联系人：朱毅豪、杨勇；联系电话：0731-82207849；电子邮箱：jytcjchq@163.com。

湖南省教育厅

2024年7月1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持续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 “万人志愿者”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直各单位：

为持续发挥广大志愿者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示范作用，带动公共机构干部职工以及社会公众养成垃圾分类好习惯，根据国管局节能司《关于持续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万人志愿者”活动的通知》（节能函〔2024〕52号）要求，请你们认真组织开展本地区、本单位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万人志愿者”活动，有力推进地级城市全覆盖，并于每年年底前将本年度活动情况，及《“万人志愿者”活动开展情况汇总表》报我局。

联系人：李立国，联系电话：19973181067，邮箱：hnjsw_jnc@163.com。

附件：关于持续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万人志愿者”活动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社会工作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共青团中央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文件

建城〔2024〕34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关于
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发展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党委社会工作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团委、妇联：

志愿服务是新形势下推进垃圾分类的重要抓手和有效途径。为持续发挥志愿者在基层治理中的独特作用，引导带动更多居民养成垃圾分类好习惯，推动垃圾分类成为低碳生活新时尚，促进

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对垃圾分类志愿者的重要回信精神，坚持党建引领、统筹推进、社会参与、为民服务，以在全社会树立文明风尚为出发点，以培育人民群众垃圾分类文明习惯为导向，汇聚各方力量，大力发展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壮大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完善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机制，健全垃圾分类志愿服务体系，推动形成全民参与垃圾分类的工作局面。

二、推动志愿服务队伍建设

（一）壮大队伍力量。有关部门要广泛动员党员志愿者、青年志愿者、巾帼志愿者、公共机构干部职工志愿者等参与垃圾分类，培育形成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稳定力量。鼓励现有各类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

（二）组建专业队伍。各地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完善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管理架构，按照队伍登记、志愿者招募、队员审核等步骤，推动组建专业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伍，构建“市、区、街、社”多级志愿服务体系。

（三）培育服务组织。各地要加大对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组织的培育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组织，通过政策引导、重点培育、项目资助等方式，建设一批活动规范有

序、作用发挥明显、社会影响力强的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组织。

三、加强志愿者培训管理

(四) 打造服务阵地。各地要依托现有垃圾分类投放站点、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垃圾分类宣教基地、垃圾分类科普场馆，居民小区和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等资源，建设学习、培训、实践阵地，为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提供场所和便利条件。

(五) 健全培训体系。各地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托环境卫生行业专业力量，积极整合相关部门专业人员和社会专家等人才资源，充实垃圾分类培训师资队伍。结合志愿服务工作需求，建立垃圾分类志愿者培训制度，科学确定培训内容，制定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岗前基础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

(六) 加强日常管理。各地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组织依法依规依章程开展活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行为准则、服务规范，明确权利义务，引导志愿者遵从组织管理，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七) 健全评价机制。各地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的评价制度，规范志愿服务活动记录，加强对志愿服务效果跟踪指导，逐步建立志愿服务评价体系和以精神激励为主的褒奖机制，通过服务评价、典型宣传、荣誉表彰等方式提升志愿者和志愿服务队伍参与积极性。

四、深化志愿服务活动

(八) 加强活动统筹。各地要指导志愿服务组织制定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计划，确定活动主题，加强志愿服务活动策划、组织，推动志愿服务活动下沉基层，增强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九) 广泛开展宣讲。各地要指导志愿服务组织依托各类宣传教育平台，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讲解垃圾分类重要意义，深入推动垃圾分类进家庭、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等活动，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让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十) 参与督促劝导。鼓励志愿者积极参与垃圾分类桶边督导和日常巡检等活动，指导居民规范分类、正确投放，培养垃圾分类的好习惯。积极参与源头减量文明劝导，引导居民增强源头减量意识，响应“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光盘行动”、“限塑”等行动，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十一) 强化为民服务。鼓励志愿者积极参与基层垃圾分类治理，配合基层单位协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探索精准化志愿服务，如针对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主动提供上门服务，让垃圾分类更便民、更有温度。

(十二) 引导带动群众。各地要广泛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和分类体验活动，探索接地气、有活力的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实践方式，宣传推广易于接受、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方法，引导带动更

多居民参与垃圾分类，提升全社会对垃圾分类的认同度和参与度。

五、扩大宣传影响力度

(十三) 强化典型引领。鼓励各地结合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国际志愿者日等，选树、宣传优秀垃圾分类志愿者和志愿服务队伍，组织优秀志愿者走进基层巡讲等系列活动，增强广大垃圾分类志愿者的荣誉感和自豪感，发挥志愿者和志愿服务队伍的示范带动效应，持续激发广大志愿者参与热情和动力。

(十四) 加强成效推广。各地要梳理总结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广泛宣传推广典型案例。充分运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宣传志愿服务活动成效，形成志愿文化认同，吸引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十五) 塑造志愿品牌。各地要总结提炼具有地方特色的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文化，打造具有时代特征、区域特点的志愿服务品牌，提高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的社会关注度。深入开展“公共机构垃圾分类万人志愿者”、“美丽中国·青春行动”、“巾帼志愿关爱行动”等活动，扩大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影响力。

六、强化保障措施

(十六) 提高思想认识。各地要深化认识、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加强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着力推动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常态化、长效化，充分发挥志愿者在基层治理中

的独特作用，把志愿服务工作作为广泛联系群众的有效抓手，与垃圾分类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推进”。

(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结合实际，细化政策措施，强化统筹推进，做好指导、服务、联系和管理工作的，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党委社会工作、机关事务管理、共青团、妇联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同合作与资源共享，确保措施到位、责任到位、保障到位，避免走过场、运动化和一刀切等形式主义，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十八) 加大保障力度。各地要加大对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工作的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实现志愿服务长期可持续发展。要根据志愿服务工作需要，为志愿者提供必要防护物品，提供交通、就餐等基本保障，切实维护志愿者合法权益。





(此件主动公开)

无涉 红头文件 ASDC

文件编号 存查 档案编号 无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

2024年5月21日印发

— 8 —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司

节能函〔2024〕52号

关于持续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 “万人志愿者”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广东省能源局：

志愿服务是新形势下推进垃圾分类的重要抓手和有效途径。2023年5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给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垃圾分类志愿者回信，对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提出殷切期望。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及重要回信精神，充分发挥志愿者作用，进一步推动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以下简称全国宣传周）期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管局等部门联合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关于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发展的意见》，发起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倡议，促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让垃圾分类成为公共机构干部职工行为习惯，引领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

各地区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及重要回信精神，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规范管理，强化业务指导，提供必要的政策、

资金支持，共同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要有力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万人志愿者”活动地级城市全覆盖，统一使用志愿者活动标识，广泛开展“参加一次培训、开展一次活动、督导一个单位、带动一个家庭、联系一个社区”活动，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志愿服务文化，充分引导广大公共机构干部职工理解、支持、践行垃圾分类，让志愿服务活动成为推动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载体和持久动力；要以全国宣传周为契机，充分运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依托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等资源，着重推广志愿服务工作突出单位典型经验，大力宣传优秀志愿者先进事迹，增强广大志愿者的荣誉感和自豪感，持续激发参与热情和动力，引导带动更多社会单位和公众参与垃圾分类，扩大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影响力。请各地区每年底梳理本地区本年度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万人志愿者”活动情况，填写《“万人志愿者”活动开展情况汇总表》反馈我司。

- 附件：1. “万人志愿者”活动标识
2. “万人志愿者”活动开展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万人志愿者”活动标识



附件 2

“万人志愿者”活动开展情况汇总表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地区名称：

“万人志愿者” 队伍数量	志愿者人数	组织志愿服务 活动次数	累计参加 活动人次	本地区品牌活动 名称及简介	备注

说明：请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汇总表纸质版送国管局节能司（传真号 010-83084172），电子版（Word 格式）发送至电子邮箱 ggjgshljfl@163.com。

